

香港灣仔  
駱克道 53-55 號二樓  
香港地球之友  
香港地球之友項目主任  
(經辦人：袁靄慈女士)

袁女士：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香港地球之友對招牌光滋擾的關注

就 貴會於較早前致函立法會表達對招牌光滋擾的關注，我們現回應如下。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就其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訂定標準，屬於建築工程的廣告招牌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建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提供一個簡化的法定程序，以進行較小型的招牌工程。這個監管制度旨在規管較小型招牌的尺寸、結構、建造過程及進行小型招牌工程的承建商的資格。

由於《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並不牽涉有關規管招牌光滋擾的問題，當局認為有關事項在法案委員會以外作討論會較為適合。我們得悉立法會秘書處已把貴會的信件轉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考慮是否作出跟進。

- 第 2 頁 -

《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規定用作居住、辦公室或廚房用途的房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就信中提及的個案三有招牌阻礙建築物的通風及採納自然光，煩請 貴會提供有關招牌的資料，例如該兩個招牌坐落的物業的地址等，以便本署作出跟進。謝謝。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 日

副本送

發展局 (經辦人：張鎮宇先生)

[傳真： 2899 2916]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傳真： 2869 6794]